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49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景暉

劉劭彥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68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6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景暉、劉劭彥之科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陳景暉處有期徒刑捌月；劉劭彥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

01 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
02 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03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04 否的判斷基礎。

05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景暉、劉劭彥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
06 審理中陳稱上訴要旨：針對量刑上訴，而未針對原審原判決
07 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及罪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22、1
08 46頁），並當庭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狀2
09 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9、151頁），是認上訴人陳景
10 暉、劉劭彥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
11 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
12 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13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14 罪名：

15 (一)犯罪事實：

16 孫明傳（本院另行審結）與鍾騏安存有債務糾紛，為與鍾騏
17 安釐清債務緣由，由孫明傳於民國109年7月30日17時11分許
18 以行動電話聯絡鍾騏安，並透過盧鈞偉以臉書邀約鍾騏安於
19 同日22時許，至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之義方國小
20 前與孫明傳說明原委。鍾騏安於109年7月30日22時18分許抵
21 達上址後，孫明傳、陳景暉、劉劭彥及某真實年籍姓名不詳
22 之人（無證據證明係未滿18歲之人）竟共同基於以非法方法
23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先由劉劭彥駕駛車牌號碼00
24 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孫明傳、陳景暉、真實年籍姓名
25 不詳之人至上開地點，再由孫明傳、陳景暉、劉劭彥及真實
26 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下車強押鍾騏安上車，途中孫明傳、陳景
27 暉及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並以黑色衣服蒙住鍾騏安頭部、
28 以束帶將鍾騏安雙手反綁之方式，限制鍾騏安之行動自由，
29 並以鐵製材質物品動手毆打鍾騏安，致鍾騏安受有臉部挫
30 傷、合併雙側眼窩瘀血、脖子擦傷等傷害（傷害部分均未據
31 告訴），其後再將鍾騏安押往臺北市○○區○○路00號之張

01 公聖君廟附近，以此強暴之非法方式，剝奪鍾騏安之行動自
02 由，嗣盧鈞偉到場將鍾騏安載走，鍾騏安報警後經警調閱沿
03 路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所犯罪名：

05 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行動自由罪。

06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7 原審對於被告陳景暉、劉劭彥所犯妨害行動自由罪，依法科
08 刑，固非無見，惟查：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
09 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而被告陳景暉、劉劭彥於
10 原審判決後，於本院坦認犯行（見本院卷第122、146頁），
11 是認本案量刑因子有所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被告陳景
12 暉、劉劭彥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是以，原判決
13 關於被告陳景暉、劉劭彥科刑部分自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
14 院就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景暉、劉劭彥徒因同
16 案被告孫明傳與告訴人鍾騏安間之債務糾紛，竟共同違反告
17 訴人之意願，在於夜晚時分，以人數之優勢強押告訴人上
18 車，前往張公聖君廟附近，使告訴人心生恐懼，惶惶不安，
19 被告陳景暉、劉劭彥所為，實應非難；併審及被告陳景暉、
20 劉劭彥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情形，又被告2人與
21 告訴人於原審達成和解，僅有被告劉劭彥依約給付和解金額
22 等情，有原審法院111年度附民字第997號和解筆錄、原審法
23 院111年10月12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286
24 至288、290頁），此部分核與被告陳景暉、劉劭彥於本院供
25 述相符（見本院卷第184、146頁）；兼衡被告陳景暉、劉劭
26 彥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
27 183、150頁），暨被告陳景暉、劉劭彥於本院坦認犯行之犯
28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
29 被告劉劭彥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五、本案112年4月13日審判程序傳票，於112年3月1日送達予被
31 告劉劭彥本人簽收，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01 161頁)，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
02 陳述，逕行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子宜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8 法官 郭豫珍

09 法官 黃美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彭威翔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16 附錄：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02條第1項：

18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